

柞水县司法局文件

柞政司发〔2024〕61号

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柞水县法律援助初审“就近办” 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法援中心，各司法所：

现将《柞水县法律援助初审“就近办”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关于对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县域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》的
贯彻落实情况报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县委政法委，县职转办

柞水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
柞水县法律援助初审“就近办”试点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放、管、服改革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，解决基层群众申请法律援助跑远路、多跑路的问题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开展深化法律援助初审“就近办”试点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正确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《陕西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，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为目标，进一步优化基层法律援助组织服务体系，为人民群众特别是乡村经济困难群众提供优质、便捷、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，让法律援助制度惠及更多人民群众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优化基层法律援助组织服务体系，推动法律援助服务向乡村延伸，解决乡村群众申请法律援助跑远路、多跑路的问题，让有法律援助需求的群众在本镇（办）就可以实现线下法律援助申请“就近办”。通过试点，为下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初审下放司法所，为进一步深化“就近办”改革探索经验。

三、试点时间、范围

（一）试点时间

试点时间从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。

（二）试点单位

营盘司法所（营盘镇公共法律服务站）、凤凰司法所（凤凰镇公共法律服务站）、红岩寺司法所（红岩寺镇公共法律服务站）。

（三）试点事项范围

实行“就近办”试点的事项主要限于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事项，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至第七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四项规定的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；
- （2）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；
- （3）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4）请求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；
- （5）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；
- （6）遭受虐待、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；
- （7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四）试点区域范围

“就近办”服务对象主要是试点镇辖区内的群众，包括在该辖区内的流动人口及务工人员（诉讼类案件要我县法院具有管辖权）。试点期间，试点镇相邻镇（办）群众及该辖区内的流动人口及务工人员也可以“就近”申请。

四、法律援助审查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

群众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法律援助申请。根据群众口头表述或者提交的书面材料，司法所工作人员初步研判是否属于法律援助事项、是否属于“就近办”事项，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。

（二）初审

重点审查以下材料是否齐全：

1. 法律援助申请表；
2.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；
3. 需要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，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，可以一并提供；
4.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；

（三）经济困难核查

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；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；不属于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，由申请人填写《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》，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经济状况核查。符合规定的，司法所对申请材料进行扫描并发送县法律援助中心，原件随后送达。

（四）审查决定

县法律援助中心自收到司法所报送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

内进行审查，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。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；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，制作《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》邮寄或者通过司法所送达申请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法援中心、各司法所要充分认识开展法律援助初审“就近办”试点的重要意义，将此次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系统观念，精心组织落实，细化工作举措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有力有序推进。

(二) 强化统筹实施。县法援中心、各司法所要把法律援助初审“就近办”试点与法律援助质量提升、法律援助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，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、指导和监督，切实发挥法律援助惠民生、兜底线的制度优势，确保试点见实效。

(三) 加强宣传推介。在工作过程中，县法援中心、各司法所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创新宣传方式、丰富宣传内容、拓展宣传路径，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及时推广先进典型，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工作影响覆盖面。